

董事提呈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以供閱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內地及新加坡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各公司之業務已載於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附註第47項。

## 業績及分派

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由本年報第54頁起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年度內曾派發現金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約港幣0.52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以股代息股息每股港幣0.01元，附有現金選擇權。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54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06元）。股息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附註第16項。

## 股本

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附註第32項載有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之詳細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授出20,729,000份認股權予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董事及被選僱員，所有認股權之認股價為每股港幣1.906元。其中有500,000份認股權已失效。

由於行使先前授予的認股權及行使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在年內已發行股本因而增加，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附註第33及35(b)項。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在年度內發行0.5%有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附註第35(b)項。

## 上市證券的買賣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或債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及債券。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附註第34項。

## 捐款

本集團年內之慈善捐款為港幣6,01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379,000元）。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在年度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附註第18項。

##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投資及發展用途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7至108頁。

## 董事

於年內服務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倫贊球先生、許淇安先生、羅志聰先生、鄧呂慧瑜女士、鍾逸傑爵士、梁文建先生、吳樹熾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九日辭世）、黃乾亨博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張惠彬博士及廖樂柏先生。

各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1至42頁。

遵照公司細則第一百零九(甲)條，許淇安先生、羅志聰先生、鍾逸傑爵士及李東海博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但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留任。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與擬重選留任各董事均無訂立在一一年內終止時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經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各收取如下袍金：

	主席 港幣	成員 港幣
董事會	100,000	80,000
審核委員會	100,000	80,000
薪酬委員會	50,000	40,000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書所披露者外，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有關本集團之業務訂立與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與有關認購股份之權益，及該等權益之行使之詳情，分列如下：

### （甲）普通股股份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呂志和	6,468,014	7,130,234 <sup>(1)</sup>	38,129,737 <sup>(2)</sup>	1,257,389,151 <sup>(3)</sup>	1,309,117,136	55.05
呂耀東	5,799,164	—	—	1,257,389,151 <sup>(3)</sup>	1,263,188,315	53.12
倫贊球	2,224,000	—	—	—	2,224,000	0.09
許淇安	580,000	—	—	—	580,000	0.02
羅志聰	630,000	—	—	—	630,000	0.03
鄧呂慧瑜	8,308,166	—	—	1,257,389,151 <sup>(3)</sup>	1,265,697,317	53.23
鍾逸傑爵士	150,000	—	—	—	150,000	0.01
梁文建	700,000	—	—	—	700,000	0.03
黃乾亨	600,000	—	—	—	600,000	0.03
李東海	650,000	—	—	—	650,000	0.03
陳有慶	928,977	—	—	—	928,977	0.04
張惠彬	907,239	—	—	—	907,238	0.04
廖樂柏	500,000	—	—	—	500,000	0.02

### （乙）認股權

詳情載於以下「認股權計劃」內。

附註：

- (1) 呂志和博士透過其配偶之權益，被視作持有7,130,234股股份之權益。
- (2)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及步基證券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5,075,725股股份及3,054,012股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由呂志和博士控制。
- (3) 該等1,257,389,151股股份由全權信託（由呂志和博士作為創立人成立）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為該等家族全權信託之直接或間接可能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信託所持有上述股份權益。
- (4) 上述所有個人權益均為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被視作於本公司之其他所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之人士（而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分列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257,579,151 <sup>(1)</sup>	52.89
Marapro Co., Ltd.	190,228,080 <sup>(2)</sup>	8.00
Symmetry Co., Ltd.	190,228,080 <sup>(2)</sup>	8.00
Polymate Co., Ltd.	190,228,080 <sup>(2)</sup>	8.00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253,584,104 <sup>(3)</sup>	10.66
Moore Michael William	253,584,104 <sup>(3)</sup>	10.66
Zwannstra John	253,584,104 <sup>(3)</sup>	10.66

附註：

- (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為持有1,257,579,151股股份之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 (2) Marapro Co., Ltd. 及 Symmetry Co., Ltd. 分別為一項信託之受益人及信託人，而該信託擁有190,228,080股股份權益。Polymate Co., Ltd. 為 Marapro Co., Ltd. 及 Symmetry Co., Ltd. 之最終控股公司。
- (3)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擁有253,584,104股股份權益。Moore Michael William 及 Zwannstra John 各自控制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

上述披露之權益重複如下：

- (i)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擁有之1,257,389,151股股份。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亦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Marapro Co., Ltd.、Symmetry Co., Ltd. 及 Polymate Co., Ltd. 對其中之190,228,080股股份同時擁有權益；及
- (ii)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Moore Michael William 及 Zwannstra John 擁有之253,584,104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向本公司申報該等權或淡倉。

##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概要如下：

### (1) 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公司業務；向僱員、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提供額外激勵及透過令認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達致財政上的成功。

**(2) 參與者**

- (i)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或
- (ii)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專家顧問、代理、代表或專業顧問；或
- (iii) 向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
- (iv)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客戶或承辦商；或
- (v)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業務夥伴或合營夥伴；或
- (vi) 任何為僱員福利而設的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
- (vii) 就個人合資格承授人而言，指僅以該名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直屬家庭成員或由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直屬家庭成員控制的公司為受益人的信託。

「聯屬公司」指(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e)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或(f)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h)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3)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授權限額 — 在下段所述規限下，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即187,563,607股股份。

主要限額 —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上段所述之授權限額，惟在此之前必須先行向股東發出通函。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年報之日期，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43,676,607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04%。

**(4) 各參與者之限額**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認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對該項決議案投票，而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則本公司可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認股權予參與者。

**(5) 行使期限**

認股權涉及的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間由董事會在授出認股權時全權決定，但該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認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

**(6) 認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認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如有)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認股權計劃本身並不設任何最低持有期限)。

**(7) 接納認股權須付款項**

承授人接納認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認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十四天內被接納，或於董事會以書面批准之較長期限。

**(8)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認股權時全權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ii)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9) 認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認股權計劃之年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十年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僱員及其他參與人持有之認股權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持有人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年內 授出 <sup>(a)</sup>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		
呂志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1,500,000 <sup>(b)</sup>	—	—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350,000	—	1,350,000 <sup>(b)</sup>	—	—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2,000,000 <sup>(b)</sup>	—	—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1,350,000	—	—	1,350,000	1.906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認股權數目

持有人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每股股份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	於年內授出 <sup>(a)</sup>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已失效			
呂耀東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000,000	—	1,000,000 <sup>(c)</sup>	—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200,000	—	1,200,000 <sup>(c)</sup>	—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868,000	—	1,868,000 <sup>(c)</sup>	—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1,340,000	—	—	1,340,000	1.906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倫贊球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500,000	—	500,000 <sup>(d)</sup>	—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054,000	—	1,054,000 <sup>(d)</sup>	—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670,000	—	—	670,000	1.906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許淇安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580,000	—	—	580,000	1.906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羅志聰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530,000	—	—	530,000	1.906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鄧呂慧瑜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600,000	—	600,000 <sup>(e)</sup>	—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870,000	—	870,000 <sup>(e)</sup>	—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269,000	—	1,269,000 <sup>(e)</sup>	—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930,000	—	—	930,000	1.906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鍾逸傑爵士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50,000	—	—	—	15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500,000	—	500,000	—	1.906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梁文建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300,000 <sup>(f)</sup>	—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400,000	—	—	400,000	1.906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黃乾亨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300,000 <sup>(g)</sup>	—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300,000	—	—	300,000	1.906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李東海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50,000	—	150,000 <sup>(h)</sup>	—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500,000	—	—	500,000	1.906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認股權數目

持有人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年內 授出 <sup>(a)</sup>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已失效			
陳有慶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50,000	—	150,000 <sup>(b)</sup>	—	—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500,000	—	—	500,000	1.906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張惠彬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300,000 <sup>(b)</sup>	—	—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600,000	—	—	600,000	1.906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廖樂柏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500,000	—	—	500,000	1.906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僱員 (合共)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628,000	—	395,000 <sup>(b)</sup>	200,000	33,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570,000	—	1,270,000 <sup>(b)</sup>	—	30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4,550,000	—	3,935,000 <sup>(m)</sup>	—	615,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1,000,000 <sup>(m)</sup>	—	2,000,000	1.3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11,689,000	—	—	11,689,000	1.906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其他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522,000*	—	372,000 <sup>(a)</sup>	—	15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3,000,000 <sup>(a)</sup>	—	—	1.3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340,000	—	—	340,000	1.906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吳樹熾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九日辭世後，其所持之認股權由「董事」重新分類為「其他」。

## 附註：

- (a) 股份在緊接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天之收市價為港幣1.78元。
- (b) 於年內股份在緊隨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215元。
- (c) 於年內股份在緊隨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215元。
- (d) 於年內股份在緊隨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976元。
- (e) 於年內股份在緊隨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845元。
- (f) 於年內股份在緊隨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235元。
- (g) 於年內股份在緊隨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235元。
- (h) 於年內股份在緊隨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235元。
- (i) 於年內股份在緊隨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235元。
- (j) 於年內股份在緊隨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235元。
- (k) 於年內股份在緊隨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327元。
- (l) 於年內股份在緊隨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063元。
- (m) 於年內股份在緊隨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168元。



- (n) 於年內股份在緊隨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971元。
- (o) 於年內股份在緊隨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540元。
- (p) 於年內股份在緊隨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215元。

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行使所有認股權，上文所述之所有其他認股權，須受一年持有期限限制。

於年內所授出的認股權之公平值載於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附註第33項。

每位承授人在每次接納認股權時所付之代價為港幣1元。於年內並無註銷任何認股權。

除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於年內概無簽訂任何協議，使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一、 根據上市規則，集團前子公司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即現今之銀河娛樂)收購銀河娛樂場構成關連交易及被視為出售事項，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銀河娛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聯合通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通過該項收購交易。
- 二、 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後，本公司和銀河娛樂均被視為各自之關連人士。而兩者之間之交易，如屬持續或經常性質，則據上市規則，均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與銀河娛樂訂立以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甲)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上海嘉滙達(「上海嘉滙達」)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35.75%之附屬公司)分別與上海嘉建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海信財混凝土有限公司及上海嘉申混凝土有限公司(均為銀河娛樂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訂立三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由上海嘉滙達出租上海嘉華中心18樓1802、1803及1804室予該三間公司。所有租賃年期均為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銀河娛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佈。於二零零五年，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均在年度上限之內。並已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有關該三份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確認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亦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乙)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由銀河娛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輝亨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eat Place Developments Limited 批出為數最高達港幣330,000,000元之循環備用貸款，並於年結時仍存有該貸款，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之通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通過該貸款，詳情亦於其二零零三年年報及二零零四年年報內披露。該貸款並無包括年度上限。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核該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該等交易(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例中之成文法或普通法並無股東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競爭業務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呂志和博士，與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直接或間接透過家族信託)於若干在香港、內地及新加坡從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公司中擁有權益。董事會乃獨立於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在本年報日期可以得悉、而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是足夠的。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賬目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之賬項及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現載於本年報第36至37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集團最大五個顧客之營業額佔整體營業額少於百份之三十。
- (2) 集團從其五位最大供應商購入之貨品(不包括資本性採購)百分比如下：

最大供應商	11.77%
五位最大供應商	42.14%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未有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擁有此五大供應商(不包括資本性)之任何權益。

## 管理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重要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核數師

本公司回顧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但願意應聘續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呂耀東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